



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-12层 邮政编码：518038

11-12F., TaiPing Finance Tower, 6001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
电话(Tel.): (0755)88265288 传真(Fax.): (0755)88265537

网址 (Website): www.sundiallawfirm.com

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信达会字(2024)第285号

致：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信达”）接受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”）。

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

程》(下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并基于对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,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,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: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的,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,且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在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中,信达根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,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,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、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信达同意将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,并依法对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鉴此,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: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

(一) 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经核查，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8日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:30在公司如期召开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9:15-15:00。

经核查，信达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共计5,47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707,046,408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7389%，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信达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所列明的议案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，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。网络投票结束后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，公司合并计算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,677,051,518	99.1908	16,761,059	0.4521	13,233,831	0.3571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重大事项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167,637,730	84.8229	16,761,059	8.4809	13,233,831	6.6962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，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

见证律师:

魏天慧

马冬梅

魏天慧

马冬梅

何凌一

何凌一

2024年 11月 15日